

薛城区供销社联合社文件

薛供字〔2026〕6号

关于印发《2026年薛城区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供销社、社有各企业，机关各股室：

《2026年薛城区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区社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薛城区供销社联合社

2026年8月24日

2026 年薛城区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全面完成试点工作任务，根据省供销社《2026 年山东省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细则》（鲁供合字〔2026〕18 号），按照市供销社安排部署，结合我区供销合作社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大力培育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示范推广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的托管服务方式，对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导小农户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2026 年，我区供销社系统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任务面积 2000 亩。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方向。支持具备试点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开展两种形式的托管服务。一是支持农业生产“耕、种、防、收”等其中两个环节以上的多环

节托管和全程托管服务。二是支持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的托管服务，其中小麦支持开展深翻加旋耕或深松、精量播种、水肥一体化滴灌带铺设、镇压、烘干等服务；大豆、花生、玉米支持开展精量播种、水肥一体化滴灌带铺设、烘干等服务。

（二）支持对象。支持区供销社全资、控股社有企业和基层供销合作社，不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主体、运营主体开展托管服务。

（三）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按照托管系数折算绩效面积，耕、种、防、收托管系数为 0.35、0.26、0.13、0.26（粮食烘干等其他环节的托管系数均为 0.25，系数之和最大是 1，大于 1 的按 1 计算）。

（四）补助对象。补助对象突出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兼顾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项目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财政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重点支持服务主体对接村“两委”，发挥其居间服务作用，将分散经营的小农户集中起来，统一接受托管服务。

（五）支持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即服务主体先完成托管服务，得到服务对象确认并验收合格后，申请兑付

补助资金。根据小麦跨年生产的实际，支持小麦全程托管服务按生产季进行补助，即本年度补助资金可支持上年度秋种至本年度夏收的小麦全程托管服务。其他作物支持本年度实施的服务。本方案印发前实施的，应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和档案，确保符合项目规定和要求。

（六）补助要求。1.根据防止政策垒大户的要求和服务主体实际能力，合理确定补助上限。承担试点任务的单个服务主体的补助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2.要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户的补助标准，服务规模经营户的补助标准要低于服务小农户的标准，体现政策差异性。3.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户，原则上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4.面向小农户开展的多环节和全程托管服务项目（不按照关键薄弱环节进行补助的），补助资金补助小农户的比例不得少于 70%，补助服务主体比例不超过 30%；面向小农户开展的关键薄弱环节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全部补助服务主体。

三、实施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区供销社按照市供销社安排部署，根据省供销社《2026 年山东省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细则》（鲁供合字〔2026〕18 号），结合全区农业种植和供销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二）选定服务主体。按照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联农

效果好、社会认可度高等标准，从供销合作社名录库中择优确定承担试点任务的服务主体。要严格遴选程序，细化服务主体承接任务的农机设备数量要求，并规范“带机入社”等行为，防止出现以整合农机的名义转包、分包项目，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承担供销合作社试点任务的服务主体托管服务的同一地块，不得重复申报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

（三）组织项目实施。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内容、标准、价格等。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应的服务，并建立服务台账。服务完成后，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四）项目验收补助。要严格核查服务面积、服务质量，对达不到托管合同要求等情况的，要按照约定追究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要对拟补助的服务主体及其面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完成后按程序申报补助资金，并按规定惠及服务的小农户。

（五）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谁安排项目任务、谁负责绩效评价”的原则，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试点任务安排挂钩。要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及时将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兑付情况等信息填报至“农业农村部

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认真填报全国总社“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信息平台”，并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六）开展风险排查。严格按照试点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自查，全面排查是否存在服务主体不符合条件、转包分包项目任务、资金兑付不及时、骗补套补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核实整改，确保项目实施全程规范。

（七）工作总结评价。试点任务完成后，要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经验与成效、主要问题与原因、改进措施与建议等，并于2026年底报区供销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基层社、社有企业、相关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业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措施制定、督促指导、总结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任务圆满完成。

（二）严格组织落实。严格服务主体资格审查，加强工作协调和指导服务，加快推进试点项目实施。服务主体严禁将试点任务进行转包，不得将自营土地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不得通过交叉作业获取补助。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以及其他超出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

（三）强化过程管控。加强项目调度、指导和抽查，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及时整改相关部门反馈的问题。项目实施完成后向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总结报告。

（四）全面公示公开。要通过网站、融媒体、公示栏等途径公开项目实施方案、服务主体遴选条件、遴选结果、项目验收结果、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兑付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村务公开栏等方式主动公开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信息。

（五）做好宣传引导。加强试点项目的政策宣传，鼓励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强化农业生产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提高托管服务整体效能，带动广大小农户和各类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广泛接受社会化服务，营造农业社会化服务良好发展氛围。

附件：1.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项目申报表（样表）

2.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3.2026 年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

4.2026 年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台账

附件 1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项目申报表
(样表)

年 月 日

服 务 主 体	名 称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人数 (个)		机械数量 (台、套)		其中：自有机械数量	带机入社机械数量	
	主体类型	☐ 基层供销社 ☐ 供销社社有企业					
	服务范围	☐ 耕 (具体作业环节:) ☐ 种 (具体作业环节:) ☐ 防 (具体作业环节:) ☐ 收 (具体作业环节:) ☐ 其他 (具体作业环节:)			年服务 面积 (亩 次)		年服 务农 户数 量 (户)
申请项目环 节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所属供销合作社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申报项目时，服务主体要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荣誉证书、购机证明、设施证明、带机入社证明、服务合同等。

附件 2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值	自评分 值	审核得 分	备 注
(一) 制定方案 (10 分)	按照要求制定本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10			
(二) 组织实施 (60 分)	开展政策宣传、项目培训的情况。	5			
	开展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的情况。	5			
	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及时将实施项目的服务主体纳入名录管理，做好名录库动态更新。	5			
	研究制定及推广使用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情况。	10			
	对项目验收结果、补助对象和财政补助资金兑付等信息，在县域内公共媒体、乡和村进行公示情况。	10			

(二) 组织实施 (60 分)	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及材料报送情况。	10			
	按时限要求提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报告。	5			
	应用“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信息平台”情况。	10			
(三) 项目绩效 (30 分)	试点任务完成率, 100%完成得 10 分, 100%以下按比例扣分。	10			
	项目资金是否主要用于补助农业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	10			
	项目服务对象: 项目资金或面积是否主要面向服务小农户, 达到 60%得 10 分, 60%以下的不得分。	10			
(四) 负面事件 (-30 分)	资金拨付不及时。	-5			
	违规使用资金, 截留、挪用资金。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负面舆情。	-20			
(五) 加分项 (10 分)	试点工作经验获得广泛认可和宣传推广。	10			

附件 3

2026年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

区 镇 村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作业内容	作业面积（亩）	市场价格 （元/亩）	实收价格 （元/亩）	实收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村委会（盖章、签字）：

服务主体（盖章、签字）：

注：1.本表由薛城区供销社印制，由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的服务主体和村委会填制。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报区供销社备案，一份用于村委会公示，一份由服务主体保存。

附件 4

2026年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台账

区 镇 村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作业时间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作业面积（亩）	服务人员	服务情况	备注
1							
2							
3							
4							
...							

村委会（盖章、签字）：

服务主体（盖章、签字）：

注：1.本表由薛城区供销社印制，由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的服务主体和村委会填制。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报区供销社备案，一份用于村委会公示，一份由服务主体保存。